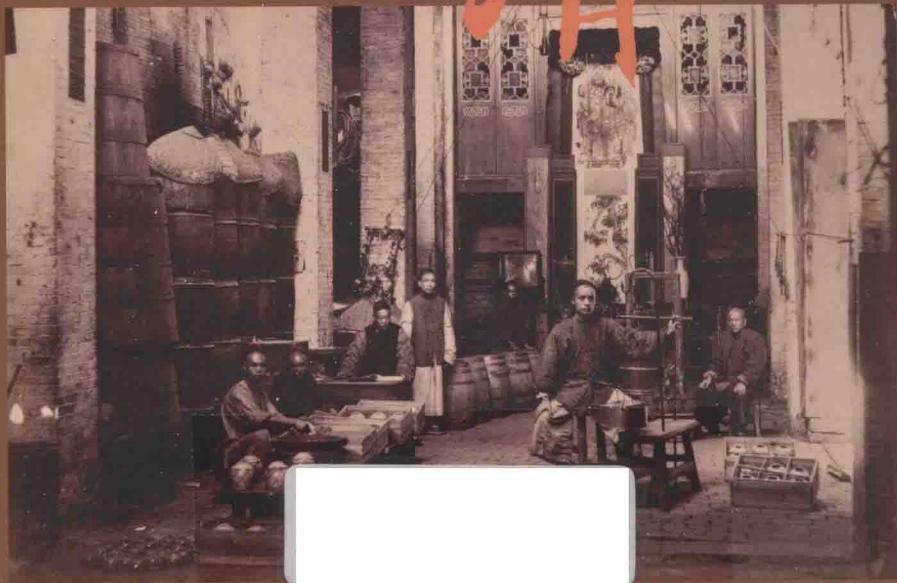


赵华——著

晚清

鸦片社会流播
问题研究

以鸦片案为中心



Study on Spread of Opiu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entered on
Opium Cases*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晚清

鸦片社会流播
问题研究

以鸦片案为中心

赵华——著

Study on Spread of Opiu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entered on
Opium Cases*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晚清鸦片社会流播问题研究:以鸦片案为中心/赵华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 6

ISBN 978-7-308-15642-4

I. ①晚… II. ①赵… III. ①禁烟运动—研究—中国
—清代 IV. ①K253.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3382 号

晚清鸦片社会流播问题研究——以鸦片案为中心

赵 华 著

责任编辑 蔡圆圆

责任校对 杨利军 田程雨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96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642-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stmall.com>

目 录

绪 论	001
一 晚清贩卖、吸食鸦片案	001
二 晚清鸦片的流播	003
三 晚清鸦片流播问题的学术史回顾	006
四 研究选题、思路、方法与所依据的基本史料	011
第一章 烟贩：鸦片社会流播的起点	015
第一节 烟贩群体特征	015
一 籍贯因素与烟贩流动之关系	015
二 年龄因素与烟贩行为之关系	030
三 职业状况与烟贩行为之关系	038
第二节 贩烟方式、类型	055
一 一级贩售：来自外国烟商的鸦片批销	055
二 二级贩售：洋船或粮船为中介之贩烟	059
三 三级贩售：鸦片向社会各阶层的流播	064
第三节 贩卖缘由探析	066
一 生意变化与参与贩烟	067

二 因贫难度参与的贩烟	069
三 以图利为目的的贩烟案	071
第二章 烟民:鸦片社会流播的终点	076
第一节 上层社会吸食鸦片案分析	082
一 宗室吸食鸦片及处理情况	083
二 在职官员吸食鸦片及处理情况	086
第二节 下层社会群体吸食鸦片案分析	098
一 既贩卖又吸食的个案分析	098
二 习惯性吸食鸦片的行为	101
三 案犯在配所吸食鸦片的个案分析	105
第三节 案件所见其他吸食鸦片缘由的分析	111
第四节 吸食缘由探析	116
一 鸦片特性与人们认知情况的变化	116
二 受其他因素影响的吸食鸦片缘由	120
第三章 应对:反鸦片社会流播措施	129
第一节 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反鸦片流播措施	129
第二节 嘉庆、道光时期的反鸦片流播措施	131
一 嘉庆时期的措施	132
二 道光时期的措施	136
第三节 西北边疆地区的反鸦片流播措施	143
第四节 反流播措施的效果与评价	146
第五节 民间力量的应对措施	160
余 论	166
参考文献	171
后 记	176
索 引	178



绪 论

一 晚清贩卖、吸食鸦片案

晚清通常指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 1911 年清朝灭亡为止的一段时期，这一时期国内鸦片贩卖、吸食问题非常严重。嘉庆、道光两朝曾颁行严厉的禁烟政策，形成大量有关鸦片案件的档案。咸丰、同治两朝鸦片贸易取得合法地位，国内土产鸦片亦开禁。鸦片税收连年增长，逐渐成为清廷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有关鸦片案件的档案也就相对少了很多。光绪末年清廷实行新政，再次厉行禁烟，有关鸦片案件的档案又有所增多。

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目录中可以查询到这些档案的情况。嘉庆朝法律类禁烟项里有 25 件奏折与鸦片问题相关。道光朝法律类禁烟项里有 657 件奏折与鸦片问题相关。刑部各司档案中也保留了一些咸丰、同治、光绪等朝与鸦片问题相关的档案，其中，咸丰朝有 11 件，同治朝有 3 件，光绪朝有 20 件。通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可以查询到更详细的嘉、道、咸、同、光五朝军机处录副奏折中有关鸦片问题档案的情况。嘉庆朝有 19 件，道光朝有 508 件，咸丰朝有 32 件，同治朝有 2 件，光绪朝有 43 件。

道光朝 508 件档案中有 219 件贩卖、吸食鸦片案，其中吸食鸦片案较多，有 186 件，这些案件在不同年份的分布情况可参见表 A：

表 A 道光朝鸦片案件分布情况

年份	十一年	十二年	十六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案件	4	1	1	30	79	21	8	9	8	6	6	2	2	9

从表 A 可以清楚地看到,道光十九年(1839)和道光二十年(1840)上奏的吸食鸦片案最多。这反映出道光朝鸦片吸食的严重情况,也是当时鸦片烟毒流播程度严重的体现。

鸦片贩卖案件在数量上比吸食鸦片案件要少,但这也是构成鸦片问题的一大方面。根据参与贩烟人数和贩卖鸦片数量,此类案件可分为大案和小案两大类。大案涉及鸦片数量多在千两以上,参与人数一般在 3 人以上,如闽浙总督邓廷桢曾在道光十八年(1838)奏报的一起贩烟案中,烟贩郑认与姚嘉、林吉、郑尾、张顺、董二养、黄率、姚魁、杨能、赵蚡、郑惜等人伙贩烟土 68800 两,欲往上海售卖。烟贩林牙美则多次与他人合伙贩烟,道光四年(1824),他与林干、林梨春伙贩烟土 18 箱;道光十三年(1833),他参与了伙同林因贩烟 30 箱的活动;道光十九年(1839),林牙美又与林赤、林投一同贩卖烟土 6000 两。贩烟小案中烟贩多在 3 人以下,贩烟数量一般不超过 500 两。道光二十一年(1841)八月的一份奏折奏报过江西人娄亮在广东买烟 100 两往湖南转售的情况。

贩卖、吸食鸦片案件涉及烟贩和烟民的群体特征、职业状况、鸦片运销方式、贩卖吸食鸦片缘由等方面。有些案件虽然只记载了贩卖、吸食鸦片案件数和烟犯人数,但也同样有助于我们从整体上对鸦片问题的认识。

上述鸦片案件散见于《鸦片战争档案史料》《清实录》《道光朝起居注册》《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筹办夷务始末补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题本》等处。不过,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鸦片案件最全。这些案件在数量上虽与实际发生的鸦片案件数量有较大差距,但对研究晚清鸦片问题而言,却是不可多得的研究素材。

咸丰、同治两朝鸦片案件相对较少。咸丰朝 32 件档案大多形成于咸丰元年(1851)至咸丰六年(1856)之间,即咸丰八年(1858)鸦片贸易合法地位确立之前。涉及贩卖、吸食鸦片案的奏折比鸦片查禁工作多,如咸丰元年(1851)正月二十五日“为审拟匪犯龚益计等兴贩鸦片烟一案事”、咸丰元年(1851)五月初一日“奏请饬令江苏巡抚严办江苏候补通判袁云贩卖鸦片事”、咸丰元年(1851)六月初四日“为拿获匪棍及贩烟人犯王老并起获鸦片烟具等物请交部审讯事”、咸丰元年(1851)七月初十日“为觉罗学生连级等吸食鸦片请送盛京刑部审办事”、咸丰三年(1853)八月初十日“为宗室良浩贩卖鸦片请送盛京刑部审办事”、咸丰四年(1854)七月二十四日“为审拟宗室庆瑞吸食鸦片烟并开场窝赌一案事”、咸丰五年(1855)三月二十四日“为拿获携带私参并吸食鸦片人犯郭五请送部讯办事”、咸丰六年(1856)正月初七日“为讯明太监



丁得禄吸食鸦片赌钱并接收信物一案事”等。

录副奏折中同治朝鸦片案件较少,有两份档案内容涉及职官吸食鸦片的情况,即同治元年(1862)六月十八日“奏为近闻浙江署金衢严道汪允康等吸食鸦片籍捐肥已等请饬抚臣左宗棠查办事”、同治七年(1868)三月初十日“特参尽先补用副将刘有才吸食鸦片请旨革职事”。刑部档案的案件内容与开设鸦片烟馆有关。烟犯被抓与私自开设经营烟馆有关,如同治元年(1862)十二月初九日“东单牌楼二条得安等开设烟馆私卖洋烟案”、同治六年(1867)九月二十五日“吉林郭汀奎因妻偷吸鸦片口角致伤妻张氏身死案”、同治七年(1868)正月二十八日“和春等在德胜门内开设洋烟馆被官人拿获案”、同治八年(1869)八月初二日“×管胡同王庆氏因家贫与丈夫等开设烟馆案”。

光绪朝相关档案涉及贩卖、吸食鸦片案的内容也比较少,与鸦片相关的多为大臣上奏查禁罂粟种植情况的汇报。官员因吸食鸦片被弹劾的奏折,如光绪九年(1883)“特参周家楣在总署行走吸食鸦片屡奉严旨玩视如故请旨惩办办事”、光绪十二年(1886)十月二十六日“署广西藩司庆爱被参任重才轻吸食鸦片等款具实奏复事”、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初八日“新威营正哨官防御诺木欢鸦片嗜好太深请即行革职”、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二月初三日“特参福建尽先补用守备彭延龄吸食鸦片违禁不戒请旨即行革职事”等。

刑部各司保留了一些与鸦片有关的命案档案,或是因索要赊买烟土钱文殴伤人命,如光绪七年(1881)十一月二十二日“辽阳州贾振菁因赊买烟土未允口角戮伤王仲城身死案”、光绪十七年(1891)五月二十日“新民厅刘汶升因索讨赊买烟土钱文事砍伤张广治身死案”、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林府陈瑞因索讨赊欠烟土钱口角殴扎武占海身死案”;或是因烟馆生意亏累自杀身亡,如光绪二十七年(1901)八月十二日“南官园陆绍舟与蔡五等伙开烟馆买卖亏累愁急自缢案”;或是因贫困难度而吸毒自杀,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三月二十八日“孙克昌因贫苦难度在阜外张玉堂小店内吸毒身死案”。

二 晚清鸦片的流播

从上述档案保留下来的有关贩卖、吸食鸦片案件的情况可以看出,鸦片的泛滥与烟贩和烟民的贩卖、吸食行为密切相关。鸦片多由外国烟商运至我国沿海地区,在当地烟贩与外国烟商进行交易后被偷运入境,囤积在“窑口”或其他地方,然后再卖出。各地前来的烟贩不仅在沿海地区而且到内陆各省贩卖鸦片,从而鸦片泛滥,造成各省鸦片吸食者急剧增多的严重局面。鸦片



的这一流播过程经历了由外国到中国、由沿海到内地、由烟贩到烟民的三个阶段。鸦片贩卖的流播区域和被买卖、使用的人员身份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呈现出在不同地域流播和在社会各阶层流播相结合的特点。

鸦片的地域流播是指由外国鸦片商将鸦片运至中国沿海地区，国内烟贩购买鸦片，偷运入境后向各地转贩销售的过程及路线情况。这一走私及转贩活动先后在澳门、广州黄埔、珠江口外伶仃洋等地，以及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奉天等地的沿海区域发生，并由此向国内其他地区扩散。在澳门和广州黄埔，烟贩多由沿海偏僻地点出洋，与外国鸦片船会合后进行交易，购买鸦片，然后运往各地卖出。这种鸦片走私方式也被称为“船边交货”。伶仃洋地区的鸦片走私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外国烟商将鸦片囤积在外洋停泊的趸船上，烟贩先到口岸交付鸦片货款，之后凭提货单到趸船运走鸦片。这种方式使外国鸦片商避免了广东地方政府的监管而保证了鸦片销售及其利润的赚取，从而使官方的监督在一定时期内完全起不到任何作用。严厉禁令下鸦片走私仍旧继续进行。外国鸦片船最早在广东沿海地区走私鸦片，后来为躲避清廷官方的监管，又北上福建漳州、诏安等地，还在浙江宁波、上海、天津、奉天等沿海地区走私鸦片，获利不菲。“沿海贸易”即在闽浙及其以北各省沿海地区走私鸦片活动的特点。此外，西北地区的新疆也是鸦片走私入境的重要通道，中亚商人夹带鸦片入境后，鸦片在西北地区的贩卖、吸食情况也有不少。

走私入境的鸦片通过烟贩流播各省。就广州地区而言，鸦片走私交易转移到趸船上，被囤积的鸦片被卖给各地烟贩后销往各地。集中在虎门、澳门、黄埔一带的规模较大的“窑口”，与外国鸦片商交易的鸦片数量也较多。大的“窑口”下还有地区一级的鸦片囤积处，因烟贩购买和囤积的鸦片数量相对较少，也被称作“小窑口”，散布广东沿海各地。它们成为鸦片在广东本地转贩和销往省外地区的中转站。^①

广州囤积的鸦片主要通过三条路线向内地贩运。“其一，向西经肇庆由水路进入广西和贵州。其二，向东经潮州、惠州进入福建，再由福建转销浙江和江西。其三，向北一路先于曲江和乳源汇总，然后经乐昌转运湖南、经南雄转运江西，这是鸦片输入内地最主要的路线。鸦片通过湖南、江西和浙江等省进一步运销腹地省份。”^②

^① 参见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1 页。

^②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1 页。

转贩至广西的鸦片主要通过梧州、浔州等地销往广西各地。漳州、诏安则是福建的鸦片转贩集散地。鸦片由此经湖南、江西、浙江等省，再北运至长江流域，以及北方各省。^① 上海的走私鸦片有很多运往江苏销售，而上海也是一个主要的运销通道。“鸦片由此转贩苏州市城并太仓、通州各路，而大分则归苏州，由苏州分销全省及邻省之安徽、山东、浙江等处地方。”^② 进入江苏分销的鸦片有的通过长江水路贩至湖北，或再由湖北经商州、旬阳、蜀河等地贩至陕西。^③

天津是沿海地区重要的鸦片走私集散地之一。除在当地销售外，有的鸦片被烟贩运往京师、直隶地区和山西、河南等省销售。也有一些被烟贩销往东北地区。这些鸦片烟土由山海关、锦州进入盛京，也有的再经威远堡、浑河渡口等处转贩吉林等地。

东北地区鸦片贩卖的主要地区是奉天等处。道光十八年（1838）十一月，掌山东道监察御史汪于泗奏称：“奉天沿海地面，如锦州所属之天桥厂，海城县所属之没沟营、田庄台，盖平县所属之连云岛，金州所属之貔子窝，岫岩所属之大孤山，此数处海口为山东、江、浙、闽、广各省海船停泊交易之所，明易货物，即以暗销烟土，流毒最深。”^④

通过烟贩在各地的贩运转售，鸦片最终进入清廷统治下的广大区域。鸦片经烟民吸食而被源源不断地消费。从地域流播的情况来看，烟贩贩烟路线的具体走向和地域特点是重要内容。与此相一致的是，烟贩和烟民两大群体通过行为和心理两方面对鸦片的认知、反应和态度最终成型。对于贩卖者而言，鸦片充当了希望获取暴利的商品；对于吸食者来说，鸦片的吸食可能提供享乐的感受，也可能是治病的急需。鸦片贩卖者即烟贩将鸦片贩运到适合出售的地方后，与鸦片吸食者即烟民进行交易，售出鸦片。烟民则通过支付给烟贩一定费用（如番银、白银、制钱等）的方式，取得拥有和使用鸦片的权利。

^① [美]张馨保(Hsin-pao Chang)：《林钦差与鸦片贸易》(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徐梅芬等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3页。

^② 《江西道监察御史狄听奏为请饬苏抚查禁上海洋船夹带烟土并议稽查章程折》，道光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0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35页。

^④ 《掌山东道监察御史汪于泗奏请严饬查缉奉天海口鸦片折》，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23页。

有些人自己熬制烟膏，然后吸食。有些人除自己吸食外为获取小利再转卖给他人。鸦片就这样经过不同地域的走私入境和转贩销售，将以获利为目的的烟贩和有吸食愿望的烟民联系在一起，最终满足了各自的需求。鸦片及其毒害通过这种途径开始蔓延至社会各阶层。皇亲宗室、官僚吏役、贩夫走卒等不同人群大多昧于鸦片作为毒品的危害，还曾有以鸦片为“福寿膏”的说法，导致鸦片流毒全国的严重局面的出现。鸦片的社会流播问题也日益严重，最终使得清廷中枢不得不屡颁禁令严禁鸦片。

三 晚清鸦片流播问题的学术史回顾

前面对鸦片的流入、鸦片的地域流播和社会流播等情况进行了简要阐述。中外学者如龚缨晏、蒋秋明、朱庆葆、苏智良、林满红、史景迁等对鸦片问题的各具特色、角度不同的研究，以及清廷档案等史料是促使笔者对鸦片社会流播问题重新思考，并属意写作的重要基础和参考。

对于鸦片流入情况的研究，蒋秋明、朱庆葆在《中国禁毒历程》一书中指出，鸦片走私入境阶段的地域范围有过变化，即“不法洋商把囤放鸦片的地点移到了珠江口外的伶仃洋。在那里，用武装船只停泊，以充当鸦片仓库，称为趸船。商船进口，先把鸦片卸在趸船上，向趸船船主缴清栈租、保险等费，由趸船负责保管，然后载着合法货物进入黄埔，鸦片则在广州委托经济人用样品或凭品牌推销。买者先付清货款，拿到一张提货凭单，然后再向趸船提货”^①。

苏智良在《中国毒品史》^②里也指出，黄埔和伶仃洋因为是外国烟贩走私鸦片的主要地域，所以，这两种走私方式被称为黄埔方式与伶仃洋方式。两种走私方式不仅与走私发生的地域发生变化有关，也因此体现出为逃避清廷禁烟令的打击，外国鸦片商某种程度上是将走私行为的风险转嫁给了国内的烟贩。可以说，国内烟贩这一群体是鸦片流播问题起点的关键。

龚缨晏在专著《鸦片的传播与对华鸦片贸易》^③中划分了以 1800 年和 1821 年为界的不同阶段，进一步详细介绍了走私进口地域的不同及其特点的差异。1800 年以前，葡萄牙人走私鸦片多由澳门入境，英国散商则不仅在

①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25 页。

②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③ 龚缨晏:《鸦片的传播与对华鸦片贸易》,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澳门走私鸦片，还将澳门附近大横琴岛西侧的燕子湾开辟为新的走私基地。此一阶段的鸦片走私方式是先由澳门运入内地。后来，外国鸦片船停泊在燕子湾或其他地方，由中国烟贩将鸦片经走私船运入内地。也有外国船只直接开进黄埔，将鸦片卖给中国走私船。1800至1821年间的鸦片走私多发生在黄埔。外国鸦片商与中国烟贩勾结，在进入黄埔前将鸦片由小路偷越关卡运入内地。有的船只则将鸦片藏在货船底部，盖上普通货物后伪装进入黄埔。清廷官吏与外国烟商、国内烟贩的三方勾结是这一时期鸦片走私入境的另一种方式。1821年以后开启了鸦片走私以伶仃洋为基地的方式。趸船成为海上囤积鸦片的移动仓库。

对烟贩贩销鸦片路线的研究虽然并没有特别的专题论述，但有关论著对此有简略的说明，梳理了主要路线。苏智良指出，南方的鸦片贩销以广州为中心，北方的鸦片贩销集散地在天津。广州的“窑口”和“快蟹”负责鸦片的销售和贩运。经陆路走私贩销的鸦片也有经广东饶平、澄海转售福建的情况。福建各地的鸦片则可通过蒲城、福鼎、寿宁等闽浙边界地区进入浙江，之后再贩销浙江各地。鸦片贩卖的西部线路是经梧州、浔州扩散到广西各地。鸦片向北运销的路线主要经乐昌、连州进入两湖地区。进入湖北的鸦片有的是走长江水路由江苏贩运而来。广东的鸦片也有通过粤赣交界的南雄和大庾扩散到江西各地的情况。作为鸦片贩销各地的重要通道之一，江西也出现了来自福建的鸦片，如光泽、长汀、宁化等地就是鸦片由福建贩运至江西的一条通道。

天津也有类似的鸦片囤积处，如同广州“窑口”。比较著名的有潮义客店、大有客店和岭南栈房等，在其主要负责代办关税的同时经营转售鸦片的业务。此处的鸦片除在天津被消费外，主要贩往北京、直隶和山西等地。东北地区的一些沿海地带如锦州天桥厂、海城没沟营、田庄台、盖平连云港、岫岩所大孤山，山东沿海各处也存在鸦片走私现象。

国外鸦片走私入境情况出现的同时，国内某些地区也开始种植罂粟，自造鸦片烟膏并向周边贩运。苏智良指出，福建、浙江等地就有罂粟自种情况。种植在云南的罂粟贩运到四川，而后再由四川贩到贵州、山西、陕西、甘肃等省。

蒋秋明、朱庆葆的《中国禁毒历程》指出，广东是全国鸦片的运销中心，湘、鄂、赣等省则是烟土转运的枢纽地区。云南种植罂粟较多，且有自产鸦片，虽有鸦片进口，但同时也向四川、贵州和广西输出鸦片。作者还对东北、山西、陕西、甘肃及直隶、北京、天津、江苏、山东、河南、安徽、新疆等地区的鸦片贩卖情况做了介绍。河南、山西流入陕西的鸦片多经潼关并同州府属之大



庆关,而后零星分散贩卖于各府州县。进入山西的鸦片或经固关入平定州,或由河南经茅津渡和天井关贩入。

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所著的《鸦片与近代中国》描述了清末最后几年国内自产鸦片的运销路线情况。作者依据《清朝续文献通考》对1909年全国禁烟时各省鸦片产销状况的记载,将全国划分为西南运销网、华东运销区、中南运销区、华北运销网、东北运销网等几大块,其中对西南运销网的介绍最为详细,运销途经重点市镇在书中有专节介绍,如宜宾、涪陵、宜昌、汉口、马尔康、铜仁、安顺、遵义、兴义和洪江等。这些都说明,鸦片在国内的贩运销售形成了相对固定的中转站。

台湾学者林满红的《银与鸦片的流通及银贵钱贱现象的区域分布(1808—1854)——世界经济对近代中国空间方面之一影响》^①对国内的鸦片运销路线和鸦片商网络有所研究。经交趾向云南输入鸦片和鸦片向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地输入的情况在不少论述中都未提及,但此文均有介绍。作者指出,广东仍处于全国鸦片运销中心的位置。江西是鸦片经陆路运销中国的一个重要门户,福建则是鸦片由海路进入中国的又一重要门户。闽南地区情况特殊,泉州商人还曾主动到广东购买鸦片运回转卖。通过对各地鸦片贩卖状况的研究,作者认为,“整个进口鸦片在中国的运销情形遍及全国而非仅及东南”^②。被鸦片高额利润吸引的巨商小贩趋之若鹜,因此也促成了东南各省与北方和西南之间区域贸易的拓展,通过扩张的商业网络,鸦片贩售逐渐深入内地省份。

上述有关鸦片贩销路线的研究成果完成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基本奠定了人们对此问题的认识程度。后来的研究者在叙述此问题时多加以引用,如郭剑波在《鸦片战争前中国内陆的鸦片流通问题》^③一文中指出,英美烟贩建立以广东伶仃洋为中心的“贩烟网络”,通过海路、陆路将走私鸦片销往全国,以致国内鸦片问题日益严重。图1-1所示即为鸦片地域流播整体态势:

学界的研究成果基本描绘出鸦片贩销的路线图,而据档案提供的史料显

① 林满红:《银与鸦片的流通及银贵钱贱现象的区域分布(1808—1854)——世界经济对近代中国空间方面之一影响》,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22期上册。

② 林满红:《银与鸦片的流通及银贵钱贱现象的区域分布(1808—1854)——世界经济对近代中国空间方面之一影响》,载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3年第22期上册,第111页。

③ 郭剑波:《鸦片战争前中国内陆的鸦片流通问题》,载《历史档案》2003年第3期。

示,前述鸦片贩销路线中,鸦片贩销比较突出的内地省份保留有不少相关信息,比如山西、贵州、湖南、江西等。不论大贩还是小贩,都展现出鸦片转贩各地的细节与特点。

关于鸦片社会流播问题,学界也有相关的研究成果问世。鸦片在各地的流播与烟贩的四处销售有关,而各地烟民的吸食需求及行为无疑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我国台湾学者林满红在研究鸦片贩销路线的同时,也对烟贩群体的特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指出,参与贩卖鸦片的人以商人为主,其中有大商帮和小烟贩组成的帮会之分,军人、胥吏、官吏、宗室、太监等也都参与过鸦片贩销活动,商人是烟贩群体的主要组成部分。大商帮以闽粤商人和山西商人为主。闽粤商人地处南部沿海,与东南亚地区的菲律宾、爪哇、新加坡与槟榔屿、安南(今越南)、暹罗(今泰国)等国联系密切。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商人曾参与过地区间鸦片贩卖活动,其中有将鸦片贩回中国的情况。山西商人在国内区域贸易方面具有较强的势力,这是其参与鸦片贩卖的有力基础。作者还专门对各类商人之间合作贩烟的现象进行了描述,对在沿海口岸贩卖巨额烟土的商人进行了探讨。

小烟贩之所以组成帮会贩烟,主要是出于对贩烟路途安全的考虑。作者对这一被忽视的群体进行了研究。通过对几例案件的分析探讨了此类贩烟组织的特点,如组织中单个人的力量微不足道,因此需要组成团体;同乡关系是参与这种组织的一个原则;因为人数众多,还需要再划分小队,并确定一定的标记;额外的保护人员;此种组织的财政基础是依据各个烟贩所卖烟土多寡收取厘金;最后,此组织内有专事贩烟的,有从事做饭和帮挑工作的人。整体而言,这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贩烟类型,并非零星散卖。对于贩烟缘由,作者认为生意清淡是鸦片烟商参与贩烟活动的原因。

《中国禁毒历程》一书将烟贩分为以下四类,即商人,包括巨商大贾和散商小贩,山西商人和闽粤商人是巨商大贾的主体;帮会组织;衙门差役和守吏兵丁;内地的一些无业游民。对商人和帮会贩烟情况的介绍与林满红的研究比较相近。衙门差役和守吏兵丁的贩烟情况在此书中有专门的介绍。沿海地区船民群体往往被雇佣参与贩烟。作者从吸食人数及职业状况入手,对吸食鸦片行为进行了分析,认为来自社会各阶层的烟民群体中,上层社会吸食鸦片的行为败坏了统治阶级形象,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弁兵吸食鸦片的行为不仅使个人健康受损,更重要的是还给维护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隐患。下层社会的烟民主要是商人、手工业者、店员、脚夫、船夫、小贩及无业游民。

等,农民则是吸食鸦片最少的一个群体。

《鸦片与近代中国》一书以清末民国时期相关资料为依据分析烟民群体的状态。作者从烟民吸食鸦片的生理享受、吸食方法、鸦片与民众生活的关系角度出发,研究了吸食鸦片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于鸦片在交际应酬和交易媒介中的作用,作者有许多生动的描写。此外,还提到适量使用鸦片以治疗疾病和过量服食而死亡的情况。对于农民吸食鸦片的情况,作者指出,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国内烟禁的废弛和罂粟种植面积的扩散,农民和城镇下层苦力中的吸食人数开始大大增加。

美国学者史景迁《中国纵横》一书收录了其 1975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该文从鸦片吸食角度对清代鸦片烟毒问题进行研究,与大多数从国际商贸和外交角度所做的研究有很大差异。作者分析了不同烟民吸食鸦片的原因,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在考前吸食鸦片是为了考出好成绩,商人吸食鸦片是为了使头脑更灵活,文人、幕僚吸食鸦片则是暂时逃避现实困境,吸食鸦片的官兵更可能是为改变乏味枯燥的生活。在吸食原因之外,作者还估算了鸦片吸食人数和人均吸食量。作者在研究太监张进幅供词后指出贩售鸦片者已经形成网络状态,即鸦片贩卖具有吸食者—中间人—鸦片商贩的相对固定顺序。19 世纪下半叶的鸦片销售显示出三级系统模式。第一级是大批发商,第二级是大零售商,第三级则是地方商贩。大零售商以烟馆主和游走散贩等地方商贩为主要客户。不过,地方商贩流布全国各地,经营数量和规模差异很大。很多从事此业的烟贩并非专以经商为业,其实际的从业状况相当复杂。

对吸食鸦片原因的分析,台湾学者王树槐的论文《鸦片毒害——光绪二十三年问卷调查分析》是基于对一份由外国教会医生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就鸦片问题所做的调查报告的研读。受调查者对鸦片有害性和治病功效等问题的回答有很大的不同。作者对当时人的分析和对各种情况的阐述,有助于我们对烟民吸食原因的了解。其中治病是比较重要的吸食原因。

新加坡国立大学亚洲研究所的 Zheng Yangwen 的专著 *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中国鸦片社会生活史》)关注 1483 至 1999 年的五百多年时间里,在日常生活和社会文化史角度下鸦片在中国社会盛行的原因。作者指出,上层社会所具有的吸食鸦片的垄断地位,促使全社会形成以吸食鸦片为荣的认识,并以此作为身份和地位尊贵的象征。

美国学者 David A. Bello 的 *Opium and the Limits of Empire: Drug Prohibition in the Chinese Interior, 1729—1850*(《鸦片和帝国的限制:中国内地的毒品禁令,1729—1850》)对 1729—1850 年间清廷禁烟令在不同地区



发挥作用的不同进行了介绍。作者指出,东南地区汉族生活区域的保甲制度、西北民族地区的伯克制度,以及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对各地人们认识鸦片和禁烟令具有一定的影响,这有助于从制度层面理解禁烟令在各地执行不力的情况,以及鸦片流毒的地方影响。

连东著《鸦片经济——以中国、东南亚和印度为视域(1602—1917)》^①将价格因素及市场供求互动关系引入对鸦片问题成因的分析。作者指出有一类被称为“烟匪”的烟贩群体及其四种不同的组成情况。为牟取暴利而组织起来的百姓是一种。此外,还有地方黑恶势力结盟而成的贩运组织,由旧有帮会发展而成的组织,以及富商大贾组成的商帮。

此外,有关清代鸦片反流播问题的数百篇论文多以解读禁烟政策内容、制定原因及效果为主题。日本学者井上裕正的《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②极为细致地梳理了鸦片战争前夕清廷禁烟政策制定的全过程,深入分析了《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出台前广东官僚、文人为规避责任对鸦片流播状况的歪曲。

以上对鸦片走私、地域流播特点、烟贩与烟民群体的研究也在近年研究的新成果中有所体现。学术界对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湖南、湖北、福建、山西、甘肃、河北、上海等区域近代鸦片问题的研究中,都涉及晚清鸦片流播与社会危害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四 研究选题、思路、方法与所依据的基本史料

从以上对鸦片流播问题的相关研究来看,学界对鸦片走私的特点、方式,以及鸦片地域流播的整体状况等问题已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但与烟贩、烟民相关的鸦片社会流播研究关注相对较少。已有成果在史料运用上,分析贩卖、吸食鸦片案件信息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对烟贩的籍贯、年龄和职业状况等群体特征的认识还需深化,鸦片转贩过程也有待进一步细化。烟民对鸦片的认识、吸食原因的不同情况仍需从有关鸦片案件中找寻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此外,对贩卖、吸食鸦片人员的处罚措施在针对性、惩罚措施实际效果问题上的探讨也需要结合具体案件深入分析。

^① 连东:《鸦片经济——以中国、东南亚和印度为视域(1602—1917)》,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

^② 井上裕正:《清代鸦片政策史研究》,钱杭译,常建华审校,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可以看出,鸦片的社会流播与烟贩、烟民两大群体关系密切,对他们的行为状况和心理特点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晚清鸦片泛滥现象的认识,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鸦片在社会各阶层流播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我们认识鸦片的负面作用和社会影响。因此,本书将鸦片社会流播作为研究的目标。

从理论意义上讲,本书从社会史角度出发,分析贩卖、吸食鸦片案件,探讨烟贩和烟民群体的特点,从心理状态、利益获得,以及贩烟、吸烟缘由等方面发现鸦片社会流播的状况和特点,揭示鸦片危害国家、民族,却长时期为民众接受、认同的原因,试图从“被禁者”角度看待鸦片问题,发现其中的实际状况。这一点与学界从“禁”者角度开展的研究在视角上有所不同。

从实践意义上讲,对烟贩、烟民的身份、职业和其参与贩卖、吸食的原因进行分析,有助于了解鸦片来源、贩卖缘由和方式,为当今打击毒品走私活动提供历史借鉴。此外,还可据此项研究了解负面因素对社会正常秩序造成的影响,为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毒品对国家安全、民众健康和社会稳定造成的恶劣影响有目共睹,禁烟禁毒也是历届政府的共识。当今禁毒工作既需要精深的专业毒品知识,也需要熟悉掌握毒贩烟民的行为规律。通过对一百多年前清廷禁烟面临的问题的研究,相信我们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经验和教训。

研究鸦片社会流播,以烟贩和烟民两大群体为切入点,通过对其群体特征、行为特点和心理反应的研究,形成对鸦片在社会各阶层流播的整体状况的认识,这既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也是难点。

首先,关于烟贩群体。鸦片社会流播与地域流播一样,也是一个过程,烟贩就是这个过程的起点。鸦片被烟贩卖到其他烟贩、烟馆从业者或各地烟民手中,烟贩才能通过贩烟活动达到牟取暴利或其他的目的。烟贩群体中有的人需要长途跋涉躲避官方关卡,冒被官府查缉之险。如何认识了解这些人群的行为动机和缘由?从籍贯、年龄和职业状况信息等方面可以帮助我们获得一些共性或个性的认识。此外,晚清时期的鸦片多由外国鸦片商走私到中国。国内的烟贩们或直接与外国鸦片商交易,纠集同伙购买鸦片,以囤积售卖赚取厚利,有的烟贩向鸦片巨商零星购买转贩到其他地方,还有的烟贩通过自己生存于其中的更底层的社会关系网转卖鸦片。这些烟贩在贩烟方式和特点上有共性,也有差异。参与贩烟之人有的是职业烟商,有的则是零星散贩,也有人因原先的生意亏本或经营惨淡转而贩烟以图获利,还有的人因为生活贫困而以贩烟为业以求生存。对于烟贩群体的认识本书准备从群体特征、贩烟途径与贩烟缘由三方面进行探讨。